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自願性公告 撤銷投資項目股權 之未經授權更改

本公告由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欣然宣佈，河北省唐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唐山中級法院」）已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作出判決，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夢東方演藝（北京）有限公司（「夢東方演藝」）之申請，撤銷一項未經授權的天洋地產（遷安）有限公司（「天洋遷安」）股東變動。

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有人使用夢東方演藝一枚已失效的公司印章（「天洋遷安未經授權股權變動」），將天洋遷安的股東從夢東方演藝擅自變更為北京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天洋國際」）。北京天洋國際最終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周政先生及其胞妹周金女士實際擁有。遷安市行政審批局（「遷安審批局」）於當時批准並處理該項天洋遷安未經授權股權變動。

本集團時任高級管理層在收集證據並獲取法律意見後，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向河北省遷安市人民法院（「遷安法院」）提起訴訟，就天洋遷安未經授權股權變動對遷安審批局提起法律程序。其後，遷安法院在考慮夢東方演藝及遷安審批局所作的陳述後，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作出判決，裁定夢東方演藝勝訴，宣告天洋遷安未經授權股權變動無效。

其後，北京天洋國際就遷安法院作出之判決向唐山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該上訴」）。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唐山中級法院駁回該上訴維持原判，並重申撤銷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作出之天洋遷安未經授權股權變動，以及恢復夢東方演藝於天洋遷安之股權權益的命令。

據了解，遷安審批局正在處理撤銷天洋遷安未經授權股權變更的程序。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將密切監察上述之天洋遷安股權恢復狀況，並評估天洋遷安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天洋遷安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態。

鑒於上述法律程序取得成功及集團於天洋遷安的股權得以恢復，本集團預計將能夠重新確認其於天洋遷安集團之投資。該項投資先此前已於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未經審核業績已終止綜合入賬。根據本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布之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所披露，該投資的賬面值約為 876 百萬港元。此項重新確認將構成本集團一項重大資產回收。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賬簿及記錄，天洋遷安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一項商業地產投資項目的權益。該項目主要為購物中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遷安市。該項目總樓面面積約 105,271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約為 950 百萬港元。該投資具備經證實的收益生成能力，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其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 36 百萬港元及 54 百萬港元之穩定收益。成功收回該項寶貴項目預計將大幅提升集團的整體資產價值，並為集團提供另一個穩定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追回其他流失資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所披露之財務信息為初步、未經審核，且基於本集團內部記錄。該等信息在最終確定後或會作出調整，並可能與本集團定期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中將列示之數字存在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情況及時間下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 年 9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如女士。

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清盤人管理。